

证券代码：832519

证券简称：中通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519	中通电气	2023年5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上海觉睿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湘潭市高新区双拥南路 2 号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

编号：2023-011、2023-012）。

（四）审议《关于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决定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五）审议《关于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程卫群、程日兴。

（八）审议《关于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并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3S01002 非标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母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为-5,397,836.2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0495,239.05 元，截止 2022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5,893,075.31

元。鉴于公司经营需要，经研究决定不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九）审议《关于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的议案》

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程卫群、程日兴。

（十）审议《关于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7,122,475.19元，实收股本为34,60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十一）审议《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十二）审议《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七、议案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湘潭市高新区双拥南路 2 号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厅。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湘潭市高新区双拥南路 2 号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厅。

2、联系电话：0731-58581288

3、联系人：程卫群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